**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**

工信厅产业函〔2017〕18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根据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工信部产业〔2012〕42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经研究，我部决定开展2017年度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，同时组织对2013、2015年度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复核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  
  一、关于2017年度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  
  （一）申报推荐数量和范围  
  2017年度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由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各地主管部门）及有关行业协会组织申报，经审查后择优向我部推荐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申报数量不超过6家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超过2家。各有关行业协会可择优向我部推荐2017年度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，推荐数量不超过4家。  
   申报推荐范围为装备制造、电子信息、消费品等行业。  
   （二）申报推荐条件及材料  
  申报企业应符合《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，提交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、3）等申报材料（材料清单详见附件4）。申报材料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《办法》要求。  
  （三）申报推荐方式  
  各地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的申报受理、审查和集中推荐工作。有关行业协会按照上述要求负责本行业申报推荐组织工作。  
  （四）申报推荐要求  
  根据此次认定工作具体安排，申报推荐要求如下：  
  1.2017年度实行集中一次申报，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。请将上报文件、2017年度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（复核）企业统计表（见附件5)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（纸质及电子版）集中报送我部产业政策司。  
  2.工业设计中心及工业设计企业从业人员，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（含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、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）比例应不低于80%。  
  3.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应积极开展工业设计宣传推广工作，履行工业设计公共服务职责。  
  其他要求按照《办法》执行。  
     二、关于2013、2015年度认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复核工作  
  各地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的组织工作。参加复核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须填写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》（见附件6、7），复核要求按《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  
请于2017年5月31日前，将上报文件、2017年度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（复核）企业统计表（见附件5)和复核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（纸质及电子版）集中报送我部产业政策司。我部组织开展审核工作，并以通告形式发布复核结果。  
   三、工作要求  
  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开展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是引导企业重视设计创新，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。各地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，做好宣传动员，组织好申报推荐和复核工作。  
  （二）严格审核。各地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要按照本《通知》要求，严格遴选申报对象（可优先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中优选产生）；要对申报材料及复核材料严格把关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确保申报和复核工作按时按质完成。  
     四、联系方式  
  联系人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  李敏、胡吉嵘  
  电话：010-68205191  
    传真：010-68205182  
    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  
  邮编：100804

附件：[1.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](http://www.miit.gov.cn/n1146295/n1146592/n3917132/n4061597/c5569545/part/5569579.doc)  
     [2.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（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2017年版）](http://www.miit.gov.cn/n1146295/n1146592/n3917132/n4061597/c5569545/part/5569580.doc)  
    [3.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（工业设计企业 2017年版）](http://www.miit.gov.cn/n1146295/n1146592/n3917132/n4061597/c5569545/part/5569581.doc)  
    [4.材料清单](http://www.miit.gov.cn/n1146295/n1146592/n3917132/n4061597/c5569545/part/5569582.doc)  
    [5.2017年度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（复核）企业统计表](http://www.miit.gov.cn/n1146295/n1146592/n3917132/n4061597/c5569545/part/5569583.xls)  
   [6.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（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2017年版）](http://www.miit.gov.cn/n1146295/n1146592/n3917132/n4061597/c5569545/part/5569584.doc)  
    [7.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（工业设计企业 2017年版）](http://www.miit.gov.cn/n1146295/n1146592/n3917132/n4061597/c5569545/part/5569585.doc)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17年3月30日